附件1

2024长治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山西活力悦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长治市游泳救生协会

四、技术支持单位

长治市米乐游泳俱乐部

长治市速涛游泳俱乐部

五、竞赛时间

2024年9月中旬

六、竞赛地点

长治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七、参加单位

长治市各县市区中小学、游泳馆、幼儿园、游泳俱乐部、广大青少年游泳爱好者。

七、竞赛分组

（一）6岁以下组、丙组：7-8岁组、乙组：9-10岁组、甲组：11-12岁组、大甲组：13-16组。

（二）参赛年龄

大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甲 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 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 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6岁以下组：2018年1月1日后出生；

八、竞赛项目

（一）大甲组

男、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100米仰泳；200米混合泳；4X100米男、女组合自由泳接力；4X100米男、女组合混合泳接力。

（二）甲组

男、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100米仰泳；200米混合泳；4X100米男、女组合自由泳接力；4X100米男、女组合混合泳接力。

（三）乙组

男、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200米混合泳；4X50米男、女组合自由泳接力；4X50米男、女组合混合泳接力。

（四）丙组

男、女：50米自由泳；50米自由泳腿；50米蛙泳；50米蛙泳腿；50米蝶泳；50米蝶泳腿；50米仰泳；50米仰泳腿；4X50米男、女组合自由泳接力；4X50米男、女组合混合泳接力。

（五）6岁以下组

男、女：50米蛙泳腿；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腿；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腿；50米仰泳。

九、参赛规定及报名报到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运动员不限。

（二）运动员资格

1.各代表队必须对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的发生。长治本地户口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外地户口需提供身份证及长治学籍证明。

2.各代表队参赛项目根据报名表的要求报名，每名运动员限报三项，不含接力。

3.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报名。

4.学校和各俱乐部必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随行工作人员办理个人或团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时需提交保险单复印件，没有办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比赛或赛事相关活动。

 5.报名时需提交：

（1）纸质版报名表、资格审查表、学生体育竞赛承诺书等，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2）Word格式电子版报名表。

发至指定邮箱:13610901@qq.com（报名邮箱）

6.各参赛代表队必须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报名，逾期将视为无故不参加。

领队、教练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各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准时参加，无故不参加领队会的代表队，将被视为自动退出比赛。

联系人：达奇 18603558567

十、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23-2026年游泳竞赛规则》。如规程与规则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各项比赛只进行一次预决赛。

（三）各组别首先按照学籍划分，再按照年龄划分进行报名及比赛。

（四）所有组别接力不设男、女组别，均为两男两女混合接力。如组别人数不足，可以以小年龄组补齐接力人数，不可大年龄组比小年龄组别。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本次比赛采用俱乐部计分制度，选手报名时需提交俱乐部信息。

2.各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参赛项目不足9人（队）者，录取名次递减。

3.参赛项目不足三人（队）的项目，不予比赛。

4.参加接力的队伍必须是同一单位或是同一俱乐部的选手，按照比赛成绩给予排名计分。

（二）奖励办法

1.团体按照总分排序，取前八名颁发团体奖牌。积分相同时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2.获得团体前六名单位的教练员，将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在比赛裁判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裁判员，将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3.大会设优秀组织奖、道德风尚奖，具体数量以实际报名队数按比例设置。

十二、裁判员

1.裁判长、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规定选派。

2.裁判员报到时携带裁判服、裁判证；严格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裁判员管理办法执行，不遵守或不按时报到的裁判员，竞赛组委会将不予安排该名裁判的工作。

十三、经费

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队交通费、食宿费由派出单位负责。

十四、赛风赛纪

各参赛队要对参赛的每一名运动员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运动员要严格控制在学校报名这一关口上。比赛期间，要严格执行赛风赛纪，诚实参赛，诚实做人，绝不允许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原因，凡在比赛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不但要取消该代表队的全部成绩，而且要对当事运动员、教练员及该代表队领队全市通报批评。

十五、其他事宜

1.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2.报名日期截止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3.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六、未尽事宜，另见补充通知

附件 2

2024年长治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自愿参赛

责任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2024年长治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的比赛。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大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大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之组委会。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五、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大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全面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2024年9月中旬在长治市体育中心游泳馆游泳馆举办的2024年长治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 。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公章）：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4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本次比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决抵制罢赛、弃赛、消极比赛、弄虚作假等影响、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

二、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如遇问题严格按流程申诉。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七、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体育局 2024年6月28日印发